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(只透過電郵發放)
立法會CB(3) 456/19-20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CMA/2 (18-19)

電 話 : 3919 3300

日 期 : 2020年5月25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20年5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提出的擬議修正案

根據今天較早前隨立法會CB(3) 454/19-20號文件發出的立法會主席裁決，倘上述條例草案在上述會議獲予以二讀，下列議員可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：

修正案動議人 (按接獲修正案的先後次序排列)	獲准提出的修正案數目	附錄
楊岳橋議員	1	1
陳志全議員	16	2
張超雄議員	1	3
梁繼昌議員	3	4
胡志偉議員	1	5

- 上述獲准提出的修正案連同本通告將會上載立法會網站。
- 秘書處會盡快通知議員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連附件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楊岳橋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1

加入—

“(1A) 本條例中的條文只受香港法例管限並只按照香港法例解釋。”。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5 刪去第(2)款。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6(1)(b)	刪去“；或”而代以句號。
6(1)	刪去(c)段。
6	刪去第(5)款。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7 刪去第(6)款而代以—

“(6)任何人犯本條所訂罪行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1 級罰款及監禁 1 個月。”。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7(7)(a) 刪去“1年”而代以“30日”。

7(7)(b) 刪去“2年”而代以“60日”。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9(1)(b)(i) 刪去“；及”而代以分號。

9(1)(b)(ii) 刪去句號而代以“；及”。

9(1)(b) 加入—

“(iii) 國歌作詞人及作曲人的生平及死因。”。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10(4) 在“日期”之後加入“，但某公曆年內所規定的相關日期總數不得超過36日”。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10 刪去第(4)款而代以——
- “(4)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為施行第(3)款而規定日期。”。
- 10 刪去第(5)款。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5(2) 在“修訂附表 3”之後加入“，但不得將宗教儀式的場合列於附表 3 內”。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5

加入一

- “(5) 在修訂附表 3 之前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就擬就附表 3 提出的修訂諮詢公眾不少於 3 個月。”。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陳志全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5

加入—

- “(5) 就第 7 條而言，呼籲不出席或參與須奏唱國歌的場合並不視作侮辱國歌。”。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委員會審議階段
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11

刪去第(1)款。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梁繼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- 5(2) 在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之後加入“如經立法會批准，”。
- 6(5) 在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”之後加入“如經立法會批准，”。
- 7(6) 刪去“及監禁 3 年”。

《國歌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胡志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7

刪去第(7)款。